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健美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	外展教練計劃 (非校隊訓練)
活動對象	小學生	中學生	中學生 (15 歲或以上)
內容簡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健美運動示範 - 講解健美比賽的基本技巧及規則，例如：指定評分姿勢和動作、台上做型、不同轉向及自選動作。 - 徒手健身遊戲，讓學生體驗健美運動的樂趣。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簡介健美運動的歷史和發展 - 介紹國際健美比賽項目及規則 - 介紹不同的肌肉訓練原則及方法 - 教授軀幹、上肢及下肢肌肉的阻力訓練技巧 - 最後一課設有分評級的考核，讓學生感受努力訓練的成果。
場地需求	有蓋操場、禮堂、活動室或健身室		
費用	收費(1): 30 人 每節 600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390 元) 收費(2): 60 人 每節 770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560 元)	收費(1): 30 人 每節 688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480 元) 收費(2): 60 人 每節 860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650 元)	每課程 1,764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電腦、光碟播放機、螢幕、投影機及免提式擴音器		
其他體育器材	彈力帶(由總會提供)	彈力帶、啞鈴、健身椅(由總會提供)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	每個課程 6 堂， 每堂 2 小時 (共 12 小時)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30 人 / 60 人	30 人 / 60 人	15 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		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外展教練計劃 (非校隊訓練)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－報名表 (第 134 頁)	外展教練計劃 報名表 (第 148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運動示範活動。 3. 凡參與外展教練計劃的學員，教練會於課程完結前根據金、銀及銅級別的考核標準進行技術評核，成功達標者將獲康文署免費頒發章別及證書。詳情請參閱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健美章別獎勵計劃手冊」。 4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 190 元；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80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5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